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政府补贴服务

项目编号：2641STC60374

采 购 人：北京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641STC60374
- 2.项目名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政府补贴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744.994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政府补贴服务	1 项服务	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已在北京顺利推行十三年，项目运行以来，保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减少了养老机构因服务风险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住养纠纷，在强化风险防范、培养保险意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参与社会治理等多方面取得了良好绩效。2025 年度养老机构投保床位数约为 5.5 万张；居家养老床位（指为其提供巡视探访、个人清洁、助餐助浴、助洁助行等居家上门服务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约为 0.3 万张；家庭养老床位约为 2.3 万张；雇员约为 2.9 万人。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 1 家中标人承担该项目，保险期限截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24 时止，且需要保证保险期限的连续性，不得出现养老服务机构脱保的情况。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终止之日止，其中保险期限截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24 时止，且需要保证保险期限的连续性，不得出现养老服务机构脱保的情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投标的须持有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026-2027 年、预算金额为 744.994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521.4958 万元。

4.项目联系方式

- 4.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 4.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 4.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400 903 3175；
- 4.4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 4.5 项目问询：陶凤仙、刘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010-62688246、taofx@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55522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凤仙、刘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电 话：010-62688246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政府补贴服务</td><td>金融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政府补贴服务	金融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政府补贴服务	金融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得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本项目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2-1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9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u>预算金额</u>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 M（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r> <tr> <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r> <tr> <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r> <tr> <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r> <tr> <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r> <tr> <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r> <tr> <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r> </tbody> </table> 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 1.5 万元人民币，则按 1.5 万元计取。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

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投标的须持有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异常情形	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

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偿付能力	投标人总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得分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 250%（含 250%）的得 5 分；250%~200%（含 200%）的得 3 分；200%~150%（含 150%）得 1 分；150%以下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2.	承保经验	2023 年至今，投标人独家承保或作为首席承保人承保的机构责任保险项目经验，每列出一项符合条件的项目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所有项目业绩可提供保险合同、保险协议或者保险单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同一项目多年承保的，算一个项目经验；证明文件的文字必须清晰可辨，且在证明文件上标明项目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打分。	20
3.	覆盖率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可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在北京市行政区的覆盖情况：覆盖少于 6 个（含）区的，不得分；每多增加一个区的，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按各区提供固定分支机构分布名录或营业网点汇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4.	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可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固定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在北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分布数量情况：32 家及以上：得 8 分；16-31 家：得 6 分；11-15 家：得 4 分；11 家以下不得分。 本项最高 8 分。 注：须按各区提供固定分支机构分布名录或营业网点汇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5.	保险服务团队人员保障解决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领导服务团队有强大的协调管理能力、有良好的服务小组人员替补衔接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方案有欠缺，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6.	理赔程序与服务要求解决方案	（1）方案包括第五章第三部分技术要求“2.3.2 理赔程序与服务要求”里的 10 条内容，完全包含 10 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7.	日常服务解决方案	（1）方案包括第五章第三部分技术要求“2.3.3 日常服务”里的 3 条内容，完全包含 3 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	6

		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建立投诉制度解决方案	(1)方案包括第五章第三部分技术要求“2.3.4 建立投诉制度”里的3条内容,完全包含3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9.	投标人对服务质量要求的理解、服务理念、服务方案	(1)方案包括第五章第三部分技术要求“2.3.5 作为承保公司的服务质量要求”里的11条内容,完全包含11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7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9
10.	赔偿限额	1.每个机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万元,不低于110万元); 2.每个机构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人民币万元,不低于120万元); 3.施救费用(人民币万元,不低于0.5万元)。 评审计算公式: 责任限额最高的金额为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赔偿限额得分=(每个机构每次事故责任险额/每个机构每次事故责任险额基准价)$\times$5+(每个机构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每个机构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基准价)$\times$3+(施救费用/施救费用基准价)$\times$2,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0
1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政府补贴服务，1 项服务。

2. 项目概述

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是构建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养老机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养老机构内部管理，降低运营风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是加强服务环境建设，做好养老机构责任事故善后处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的重要保障。

为了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2011 年底，北京市民政局组织专家团队，历时 1 年走访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了解其风险状况和保障需求，搜集了浙江省、苏州市、上海市和武汉市等地开展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经验，并聘请保险顾问制定实施方案，同时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关于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意见》（京民福发〔2012〕347 号）、《北京市民政局关于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民福发〔2012〕424 号）等文件，2012 年 11 月正式在北京市推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项目。

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已在北京顺利推行十二年，项目运行以来，保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减少了养老机构因服务风险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住养纠纷，在强化风险防范、培养保险意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参与社会治理等多方面取得了良好绩效。

2025 年度投保机构约为 2000 余个，投保数量为：养老机构投保床位数约为 5.5 万张；居家养老床位约为 0.3 万张；家庭养老床位约为 2.3 万张；雇员约为 2.9 万人。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 1 家中标人承担该项目。具体数据以实际投保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实施时间：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终止之日止，其中保险期限截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24 时止，且需要保证保险期限的连续性，不得出现养老服务机构脱保的情况。

实施地点：北京市行政区全域。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意见》京民发〔2025〕44号；

除上述标准外，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赔付时效要求

（一）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政府补贴服务保障内容

投保险种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保单形式	保险公司标准保单条款、附加条款及其他
投保人/被保险人	在各区民政局（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下同）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含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下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
承保地域范围	北京市行政区全域。
保险期限	截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24 时止，且需要保证保险期限的连续性，不得出现养老服务机构脱保的情况。
保险范围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主要保障范围如下： 1.意外伤残或身故责任。在保险期限内，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的服务对象（包括机构实际入住床位、家庭养老床位以及签约居家上门服务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等），因在养老服务机构责任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害或身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养老服务机构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发生意外事故时，养老服务机构为防止或减少服务对象的人身伤害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施救费用，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给付。养老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因从事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人身伤害或身故，依法应由养老服务机构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2.法律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养老服务机构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养老服务机构支付的仲裁或诉讼等相关费用，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给付。

	3.第三者责任。在养老服务机构责任范围内，由于养老服务机构的疏忽过失而给第三者造成人身伤害，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4.养老服务机构实际运营发展过程中其他应纳入保险范围的养老服务机构责任。
保险费	机构床位和家庭养老床位：人民币____元/床/年（单项最高限价 127 元/床/年），机构床位预计数量为 47439 床、家庭养老床位为 34939 床； 居家养老床位（指为其提供巡视探访、个人清洁、助餐助浴、助洁助行等居家上门服务的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民币____元/床/年（单项最高限价 29 元/床/人），预计数量为 4554 人； 雇主责任险：人民币____元/人/年（单项最高限价 127 元/人/年），预计数量为 33904 人； 北京市财政每年对标准保费进行 50%的补贴（按照分类分档的原则，对网签合同平均金额（行政区）高于所在区域网签合同平均金额两倍的养老机构，不再给予投保补贴，对在补贴范围内的机构按 50%比例补贴。）。对于“特困人员”，剩余标准保费部分由保险公司予以一定程度减免。 ★投标人的各项保险费单价不得超过所对应的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注：以上数量为预计数量，非最终实际发生量，本次采购合同按照单价执行，据实结算，结算上限为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单价固定不变。
投保方式	开展入住机构养老服务的机构按实际入住床位数投保； 对其提供巡视探访、个人清洁、助餐助浴、助洁助行等居家上门服务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投保；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的区，家庭养老床位由对应负责的养老服务机构据实逐张投保，并对应着服务的老年人； 各机构按照雇员名单实名制投保雇主责任险。
保险条款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条款 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条款	1.预付赔款条款 2.不受控制条款 3.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4.附加服务对象走失责任保险条款 5.附加紧急救援费用条款 6.附加居家养老服务责任条款 7.服务对象财产损失附加条款 8.附加职业病责任保险条款 9.雇主责任险附加残疾赔偿比例调整保险条款（B） 10.运动或娱乐活动条款

其他	1.护理责任 2.自动承保新增雇员 3.雇员上下班途中
司法管辖	中国（港、澳、台除外）

（二）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1. 每个机构累计责任限额：人民币 800 万元。（机构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共享限额）

★2. 每个机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投标人所报金额不低于 110 万元），其中法律费用人民币 15 万元。（机构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共享限额）

★3. 每个机构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投标人所报金额不低于 120 万元）。（机构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共享限额）

4.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4.1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险

★(1)意外死亡/身故（救助人员为丧葬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

★(2)意外伤残（非救助人员）：人民币 50 万元/×伤残程度对应比例

★(3)意外医疗：人民币 5 万元，0 免赔，100%赔付

★(4)康复辅助器具费用：人民币 1 万元

(5)意外住院津贴（救助人员为住院/骨折护理费用）：人民币 200 元/天，最高赔偿 180 天

(6)骨折保险金（非救助人员）：人民币 1 万元

★(7)施救费用：（投标人所报金额不低于 0.5 万元）

★(8)财产损失（仅限为老服务机构为居家老人提供上门服务情形）：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 万元，单件物品赔偿限额 0.5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 300 元。

★(9)经被保险人及保险人承保机构协商同意赔付的项目，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 万元，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10 万元。

★4.2 雇主责任保险

(1)每人伤残、死亡赔偿限额：人民币 55 万元。其中，误工费用：①赔偿公式为：出险前三个月平均月工资/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最长赔付天数为 365 天。

②在评定伤残等级后，误工费用赔偿责任终止

(2)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 3 万元，0 免赔，100%赔付

(3)雇员转院就医食宿交通费：责任限额每人每次 0.1 万元。

（三）保险条款

（A）主条款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取得合法资格的养老服务等各类收养性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养老服务活动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遭受人身损害，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发生下列情形导致服务对象遭受人身损害，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义务，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服务对象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一）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二）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三）非被保险人原因突发停电、停水造成的意外事故。

本保险合同所称追溯期是指自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投保人连续向同一保险人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追溯期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自然灾害；
- （七）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殴打、侮辱或虐待服务对象的行为；
- （八）进入被保险人机构时服务对象及其送养人未如实告知情况，被保险人事先不知情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服务设施不安全，仍继续使用的；
- （二）被保险人与服务对象及其送养人未签订服务合同的；
- （三）服务对象或其送养人不遵守养老服务机构规章制度，不履行与被保险人签署的服务合同的义务的；
- （四）被保险人超出其服务范围提供服务的；
- （五）服务对象突发疾病，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的；
- （六）因服务对象违背其身体特质的自主行为而发生意外事故的；
- （七）服务对象已达到不能自理状态，服务对象及其送养人拒绝转院或拒绝被保险人协助转院，仍坚持留在被保险人经营服务场所范围内发生意外的；
- （八）服务对象自然死亡、因病死亡或自伤、自杀，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没有过错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服务对象的任何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精神损害赔偿；

(六) 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

(七)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及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各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服务对象等有关情况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六条 如未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养老服务机构相关法律、规定,建筑设施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要求,关心、爱护服务对象。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对各类生活、建筑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修缮,使其符合国家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标准,并应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服务对象进入被保险人机构之前,被保险人应对服务对象及相关第三方

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和说明；服务对象入院期间，被保险人应最大限度地履行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义务，保证全天 24 小时值班；被保险人应定期对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最大限度地防范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执业许可证被吊销、机构合并、床位数量或服务对象数量增加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床位数量或服务对象数量变动幅度在原床位数量或原服务对象数量的 3%（含 3%）以内的，应在自变动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但可以不增减保险费。如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
- （三）执业许可证；
- （四）资质证书；
- （五）损失清单；
- （六）事故证明；
- （七）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死亡证明；
- （八）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 （九）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十）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依照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或死亡证明，在本保险合同所附伤亡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据实赔偿。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下列医疗费用：

- （一）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二）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三）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四）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工作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及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四）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五）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七）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八）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六）雇员犯罪、自杀自残、斗殴，或因受酒精、毒品、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七）雇员因疾病（包括职业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救治的，但属于本条款第三条第（六）项约定的不在此限；

（八）雇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超出雇员所在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医疗费用；

（四）工伤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五）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人身伤亡；

（六）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的雇员的赔偿责任；

（七）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五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

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如未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雇员伤害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

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伤害雇员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该雇员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索赔文件：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能够确认被保险人与受伤害雇员存在劳动关系的人事、薪资证明；

（四）公安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五）该雇员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该雇员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该雇员死亡的，由公安机关

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六）被保险人与该雇员或其代理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受伤害雇员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雇员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伤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雇员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 （二）雇员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现行国家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

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三）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经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保险人依据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按照每人 / 天补助误工费用，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 365 天；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与误工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以本条第（二）款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四）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在依据本款下列第 1 项至第 4 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除另有约定外，医疗费用具体项目包括：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除紧急抢救外，雇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

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保险人针对每名雇员赔偿的伤亡赔偿金、误工费用之和不超过每人伤亡责任限额；针对每名雇员赔偿的医疗费用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二）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三）发生一次保险事故造成一名及以上雇员伤害的，保险人针对雇员伤亡赔偿金、误工费用、医疗费用以及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四）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雇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以外的雇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

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雇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的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

【依法】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二）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职业病】指符合国家现行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疾病。

【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指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以上（含）的医疗机构。

附录 1：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按年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B）附加条款

1. 预付赔款条款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经被保险人书面申请并提供理赔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可以预付已确定赔偿金额的 50%，上述预付赔款将在最终理算的赔偿金额中扣除。

2. 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知本公司并按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3.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的代位追偿权利：

-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故意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其代位追偿权利。

4. 附加服务对象走失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因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被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专业机构人员、加盟商或志愿者等）因疏忽或过失导致服务对象走失，经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其宣告死亡的，由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后，为找寻走失的服务对象而由被保险人支出的公告费、印刷费等经保险人认可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走失找寻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5. 附加紧急救援费用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服务对象人身损害的，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由被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专业机构人员、加盟商或志愿者等）为防止或减少服务对象的人身损害，在服务对象被送至医院前所支付的紧急运输费用、紧急抢救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紧急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6.附加居家养老服务责任条款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服务人员或由被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专业机构人员、加盟商或志愿者等）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造成服务对象或其他第三者人身伤亡的，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7. 服务对象财产损失附加条款（仅限养老服务机构为居家老人提供上门服务情形，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 万元，单件物品赔偿限额 5000 元，每次事故免赔额 300 元）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的直接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艺术品、动植物、金银玉器、珠宝首饰、古玩字画、邮票货币、稀有金属、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电脑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三）间接损失；
- （四）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第三者的直接财产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后，按照损失发生时该损毁财产的市场价格，在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主险及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主险累计责任限额。

8. 附加职业病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首次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雇员因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9. 雇主责任险附加残疾赔偿比例调整保险条款（B）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原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残疾赔偿比例表调整如下：

残疾程度	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

10. 运动或娱乐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员工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的福利性活动及体育运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C）其他

1. 护理责任

明确由于护理责任导致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压疮、呛食、噎食、插管引起的各种感染或其他并发症等，属于保险赔偿范围。

2. 自动承保新增雇员：被保险人每季度办理一次保全手续，若人员增减幅度在 10% 范围内，保费不做调整，本季度内因新增员工未保全导致不在投保名单中的情况，以实际在职员工为准，不影响正常理赔。

3. 雇员上下班途中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上下班途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受伤、残疾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D）理赔相关附件

附件一：雇员伤亡评定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九)	八级伤残	30%
(十)	九级伤残	20%
(十一)	十级伤残	10%

注：以《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 / T16180—2006)为标准。

附件二：服务对象伤亡评定赔偿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颁布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服务指标要求

以下事项及约定适用于北京市民政局对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所统一投保的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2.3.1 建立保险服务团队

保险公司应成立由相关领导组建的项目领导小组和专项服务小组（包括现场服务小组），并设立客户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一）项目领导小组

由承保公司负责组建，负责协调各项内容包括保险承保、理赔与服务的组织实施、监督与总体管理。协调系统内资源，组织提供客户增值服务。

（二）专项服务小组

承保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尽可能在北京市 16 个区分别设立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达到第一时间响应采购人或被保险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三）人员变动及时通知

1. 如果保险公司服务小组成员由于工作原因调动离岗，保险公司应提前 10 个工作

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同时，告知接替人员的工作经验、简历和联系方式；接替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熟悉情况，进入工作状态。

2.如果投保人对保险公司上述服务人员的服务不满意的，保险公司应立即予以更换。

2.3.2 理赔程序与服务要求

（一）理赔报案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或采购人的报案后，需在 1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保险人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回复，则表示不去现场查勘并同意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二）定责定损

1.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资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需一次性以书面方式通知被保险人或采购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保险人已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因索赔资料不全而影响赔案处理的质量与速度，将由保险人承担责任。

2.保险人在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尽快核定保险责任、损失项目和赔偿金额及理赔结案；

2.1 对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索赔金额在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下且索赔资料齐全的赔案，保险人直接赔付，无需现场查勘；

2.2 对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索赔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赔案，保险人需要现场查勘的，被保险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了解案情，提供资料；

3.无需现场查勘的，被保险人收集与赔案有关的各种资料和证明材料，由保险人定责定损。

4.理赔清单

4.1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理赔所需清单

理赔项目	理赔单证
意外身故	1、6 或 7、13、14、15、16、17、20
意外伤残	1、7、11、16、17、20
意外医疗	1、2、3、4、5、6 或 7、8、9、16、17、20
康复辅助器具费用	1、11、12、16、17、20 （医保范围内康复辅助器具无需提供 11，根据收费票据和医嘱单在责任限额内直接赔付）
意外住院津贴	1、9、16、17、20
骨折保险金	1、10、16、17、20
施救费用	1、4、16、17、20

法律费用	1、16、17、18、19
1. 索赔申请书； 2. 门诊收费票据； 3. 住院收费票据； 4. 救护车收费专用票据； 5. 其他保险报销分割单或者单位报销证明； 6. 门急诊病历； 7. 诊断证明； 8. 住院费用清单、结算单； 9. 住院病历复印件（有医院盖章）； 10. X线、CT等影像或其他方式的检查报告； 11. 伤残鉴定报告原件； 12. 康复辅助器具费用收据和医嘱单； 13. 死亡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14. 火化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15. 第一受益人的身份证、关系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16. 出险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17. 出险人的入住合同扫描件； 18. 代理费发票； 19. 案件受理费收据； 20. 过款凭证。	

注：

4.1.1 以上若申请多个理赔项目赔偿时，理赔单证的重复项只交一份即可，例如：要申请意外医疗、住院津贴和骨折保险金时，只需要提交第1、2、3、6或7、8、9、10、16、17、20资料即可。

4.1.2 如果有其他保险报销或者单位报销，可提交第2、3、6或7、8、9资料的复印件，以及其他保险报销分割单原件或者单位报销证明原件。

4.1.3 救助人员申请理赔项目赔偿时

①需提交第1、2、3、4、5、6或7、8、9、10资料；若发生护理费用时需要提供护理费发票；若发生死亡案件时，需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及丧葬费用实际发生额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等。

②救助人员由北京市民政局输送至被保险人处的相关信息材料，被保险人出具的该受伤人员属于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对象的证明，无需提供该救助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4.1.4. 发生财产损失时应提供公安机关报案或立案证明、损失财产的价值证明。如无法提供损失财产的价值证明，由乙方首席承保人根据出险时同类型财产市场价值并扣除相应折旧后进行赔付。

4.2 养老机构雇主责任保险理赔所需资料清单

理赔项目	理赔单证
意外身故	1、7、11、12、13、16、17、18
意外伤残	1、7、10、16、17、18
意外医疗	1、2、3、4、5、7、8、9、16、17、18
误工费用	1、6、7、14、15、16、17、18
1. 索赔申请书; 2. 门诊收费票据; 3. 住院收费票据; 4. 救护车收费专用票据; 5. 其他保险报销分割单或者单位报销证明; 6. 休假条(医院盖章有效); 7. 病历或诊断证明; 8. 住院费用清单、结算单; 9. 住院病历复印件(有医院盖章); 10. 伤残鉴定报告原件; 11. 死亡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12. 火化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13. 第一受益人的身份证、关系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14. 出险人的工资表或收入说明(加盖机构公章); 15. 出险人休假期间的考勤表(加盖机构公章); 16. 出险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17. 出险人的劳动/劳务合同扫描件; 18. 过款凭证。	

注:

4.2.1 以上若申请多个理赔项目赔偿时,理赔单证的重复项只交一份即可,例如:要申请意外医疗和误工费用时,只需要提交第 1、2、3、4、5、6、7、8、9、14、15、16、17、18 资料即可。

4.2.2 如果有其他保险报销或者单位报销,可提交第 2、3、6、7、8、9 资料的复印件,以及其他保险报销分割单原件或者单位报销证明原件。。

4.2.3 若员工是第三方劳务公司派遣至养老机构工作的,还需提交养老机构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协议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3 特殊情况理赔资料清单处理办法

4.3.1 对于火灾、爆炸、具有社会影响等非常规案件,若承保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缺失部分索赔单证、或者赔付金额无法确定的情况时,以采购人或各区民政局的指导性文件为预付理赔依据。

4.3.2 针对保险索赔案件出现二次手术或治疗持续时间较长的,在养老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的情况下,保险人可就前期费用按正常理赔流程赔付,待全部治疗完毕后,提交后

续索赔资料和最终索赔协议手续。

4.3.3 经法院判决的索赔案件，如涉及医疗费需要提供医疗材料相关复印件。

4.3.4 在保险协议期间内，若承保公司提出上述清单之外的其他理赔资料，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及采购人，被保险人及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若对此项资料有异议，可根据下述的理赔争议解决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发起争议裁定，争议裁定小组裁定无需提供此项资料的，承保公司不得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此项理赔资料。在裁定结果确定之前，若被保险人已按照上述清单提供相应理赔资料，承保公司不得以资料不全为由延误或拒绝理赔。

（三）理赔快速通道

保险人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开辟理赔快速通道，由专门的理赔服务人员全程协助办理各项理赔手续。出险后，被保险人向理赔服务人员提出理赔要求，理赔服务专员即全程协助办理报案、查勘、救援、定损、索赔材料递交、赔款计算等全部后续服务。

（四）赔付时效

保险人收到索赔资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索赔资料齐全、损失金额确认的：

1.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下的案件 3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2.50000 元以下的案件 5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3.100000 元以下的案件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4.1 人（含）以上死亡的重大案件应在索赔资料齐全后不应超过 30 个日历日赔付结案。

（五）预付赔款制度

发生重大案件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 50%；如双方就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经北京市争议裁定小组初步裁定建议后，保险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 50%；如保险公司不服从裁定小组意见，采购人有权每次没收 10% 的缴纳履约保证金，没收至零为止。

（六）赔款支付

1. 在确定赔款金额后，由保险人直接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2. 如保险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应付赔款金额×0.5%×实际违约天数。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理赔争议解决方式

1.若对保单和协议措辞有理解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2.当保险索赔发生争议时，通过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先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填写《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责任争议裁定确认书》提交争议裁定小组，由争议裁定小组进行裁定。一经裁定，保险公司应完全认可争议裁定小组的裁定结果。

3. 政策性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争议裁定小组特别释义

【政策性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争议裁定小组】是指：由北京市民政局指定的授权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三方组成的政策性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争议裁定小组（简称“争议裁定小组”）。负责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争议案件的保险责任认定，理赔协商处理和裁决等工作。

（八）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保险期限届满后 3 个月采购人组织验收，如中标人通过采购人验收并无违约情形，采购人无息退还。

2. 采购人可组织有关人员对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的承保服务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3. 保险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与责任，采购人均有权根据履约验收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可同时追究其相应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中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九）重大或群伤案件处理

一旦出现重大或群伤案件，会对养老机构本身的信誉，乃至国家和政府的形象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鉴于此，在发生重大案件时，承保公司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包括律师团队在内的联席会议，促进有关各方的沟通与协作，并积极听取北京市民政局对事故处理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介入案件善后工作，使案件得到迅速的控制和有效的处理，保护老人利益，减小社会不良影响，维护养老服务机构声誉。

（十）追溯期

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在该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养老服务活动时，发生约定的事故，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2.3.3 日常服务

（一）建立定期汇报工作机制

为保证合同相关条款的顺利执行，保险人应每月 15 日前向北京市民政局汇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保险公司专项服务小组于半年结束和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北京市民政局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原因、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三）编写保险索赔案例分析

保险公司项目领导小组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本保险年度有典型性的索赔案例进行整理汇总，形成索赔案例分析，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交北京市民政局。每个案例分析需包含案件基本情况、处理过程、处理结果、风险分析。案例数量不少于 10 件。

2.3.4 建立投诉制度

（一）投诉处理

如保险公司未有效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而受到被保险人投诉，北京市民政局促办无效的，由被保险人、北京市民政局等共同确认后采取如下处理办法：

1. 确定为有效投诉的，书面警告被投诉的保险公司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2. 被有效投诉 2 次以上（含两次），每次扣除服务履约保证金的 5%。
3. 发生超过 3 次（含 3 次）以上的有效投诉的，应更换该公司专项服务小组组长和组员。
4. 累计出现 6 次及以上有效投诉的，并至少扣除服务履约保证金的 50%。

（二）有效投诉定义

1. 超过服务时效投诉：对于超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时限要求的，经被保险人提出证据（例如电子邮件、快递签收时间等）的，记为有效投诉；如任何一项时限拖延超过 3 个月的，则投诉次数作加倍处理；

2. 服务态度投诉：对于保险人因服务态度提起的投诉，采购人将认真调查，如与事实相符，记为有效投诉。

（三）项目领导小组或专项服务小组应设立专门的投诉受理热线电话。

2.3.5 作为承保公司的服务质量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服务的质量,根据采购人对于保险服务要求,承保公司应切实履行以下服务质量条款:

（一）设立服务热线

承保公司设立“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1.如出现重大或群伤案件,会对养老机构本身的信誉,乃至国家和政府的形象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承保公司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包括律师团队在内的联席会议,促进有关各方的沟通与协作,并积极听取北京市民政局对事故处理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介入案件善后工作,使案件得到迅速的控制和有效的处理,保护老人利益,减小社会不良影响,维护养老服务机构声誉。

2.在合理的情况下,会议费用由承保公司承担。

（三）建立上门服务制度

采购人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就某些具体问题存在疑义,通过书面、传真等形式递交到保险人,遇到具体问题时,需要保险公司人员上门给予当面解释或说明保险人承诺在第一时间(1 天内)上门给予当面解释和说明。项目服务小组成员为甲方指定的单位提供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手续服务,保证被保险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四）制订服务流程,建立服务机制

承保公司应制订合理完善的工作流程,明确出单、收费及相关费用结算等工作内容与完成时效;约定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单证缮制、费用收取等工作的具体内容。同时,就工作流程与实际工作环节中存在差异的问题随时或定期进行修订,保证工作流程的进一步优化与完善。

（五）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承保公司专项服务小组半年结束和每一年度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原因、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并将理赔统计报表装订成册,分析每个案件的风险点并提出降低风险、减少损失的举措。且在项目需要的情况下,配合开展对养老机构的风险检查工作。

（六）定期梳理未结案件

由于人伤案件涉及医院等各部门，资料收集周期较长，因此很多案件虽然案情简单，但往往因为索赔材料不齐而影响了赔款的及时支付，对于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案件，为避免被保险人出现遗忘的情况，承保公司在每一个季度定期清理未结案件，及时提醒被保险人补充资料，保护伤者及被保险人利益。

（七）保单内容咨询服务

由于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是通过实际调研开发出来的适应市场需求的险种，保险条款的专业性较强，承保公司应随时接受来自采购人及养老服务机构对保单内容的咨询，并耐心解答相关疑问。

（八）风险管理培训服务

1. 保险与风险管理培训：承保人积极参与采购人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负责为相关岗位人员提供保险和风险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介绍、风险识别及管理、潜在风险转移方法、理赔流程及索赔单证、典型案例等相关内容。

2. 培训周期：以半年为一个周期。

（九）风险提示与承保完善服务

在保险服务期限内，承保公司根据以往承保经验，定期向被保险人提供防灾防损资料，提醒被保险人注意防范的风险点，并在雨季等自然灾害频发期来临前根据被保险人的需求走访隐患地区，检查防洪等安全设施，提出整改意见，并提出具体的风险识别、风险转移意见及防灾防损措施等建设性意见，使各种潜在风险能得到有效化解，同时通过承保后出现的具体案件，对附加条款进行改善，促使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保障得到不断延伸和完善。

（十）爱心交流及捐赠服务

承保公司每年重阳节组织敬老、爱老等献爱心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向孤寡老人提供中医体检服务、组织员工去养老机构向老人们赠送慰问品等活动，养老机构数量不得少于 50 家。

（十一）参与组织公益演出活动

承保公司每年联系老年人艺术团、评剧团等团体，前往不少于 5 家养老机构进行公益演出，给老人的入住生活送去欢笑。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保险服务团队人员保障解决方案、理赔程序与服务要求解决方案、日常服务解决方案、建立投诉制度解决方案、投标人对服务质量要求的理解、服务理念、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3. 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的主体：采购人。

时间：保险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

验收方式：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

验收程序：①下发验收通知，通知投标人准备验收材料和报告；②组建评审小组；③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听取投标人的履约汇报；④由评审小组根据会议提交的材料和汇报内容进行审核；⑤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承保服务、理赔服务、服务质量相关约定。

验收标准：根据验收内容进行评审，验收合格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出现违约行为按照合同违约约定处理。

4.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发【2025】6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_____ (招标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 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民政局。

1.5. 本合同“乙方”系指与“甲方”订立政府保险采购合同, 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 甲方指定地点。

1.7 本合同“被保险人”系指政府保险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所有在各区民政局(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 下同)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含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下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

1.8 本合同“服务”系指根据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有关的各种服务。

1.9 本合同中有关办理时限的条款中, 未指明工作日的, 均指自然日。

2. 合同组成文件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系甲、乙双方因 _____ 而签署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的法律文件、合同文件，以下简称采购合同或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成交通知书
- c.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本项目有关的补充协议
- f.投保人投保材料、投保单、保险单及保全申请书、批单。

3. 服务和内容

3.1 保险采购合同标的为保险采购合同有效期内为所有被保险人提供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服务。（详见投标文件）

3.2 乙方同意向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格提供所列保险及承诺的相关服务。具体投保信息以最终出具的投保单为准，保单不得降低乙方的服务承诺，并不得变更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投保单有与本合同书有冲突或矛盾地方，则应以本合同书及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3 投保险种：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3.4 保险条款

3.4.1. 基本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三）保险条款）

3.4.1.1.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条款

3.4.1.2.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3.4.2.附加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三）保险条款）

3.4.2.1.预付赔款条款

3.4.2.2.不受控制条款

3.4.2.3.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3.4.2.4.附加服务对象走失责任保险条款

3.4.2.5.附加紧急救援费用条款

3.4.2.6.附加居家养老服务责任条款

3.4.2.7.服务对象财产损失附加条款

3.4.2.8.附加职业病责任保险条款

3.4.2.9.雇主责任险附加残疾赔偿比例调整保险条款（B）

3.4.2.10.运动或娱乐活动条款

3.4.3.其他

3.4.4.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三）保险条款 A 部分的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条款、雇主责任保险条款、B 部分的附加条款为本合同所指保险条款的详细内容，具体条款以乙方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的条款为准。相关条款应作为附件附后。

3.4.5 伞式责任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 万元。伞式责任额主要用于发生群死群伤事故，原保单限额无法覆盖情况，其中每人赔偿限额参照上述内容执行。伞式责任中 300 万元可用于服务对象及雇员单一案件索赔金额超保单限额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非群死群伤事故案件的赔偿。伞式责任根据保单年度内发生案件具体情况视争议裁定小组意见决定是否启用。伞式责任保费根据以往年度赔付率等情况协商后另行确定。

3.4.6 保障被保险人及其员工或由被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专业机构人员、加盟商或志愿者等）在提供下述服务时所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短期、长期照料服务，助餐服务，助洁服务，助浴服务，助医服务，呼叫服务，健康指导，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精神关怀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志愿服务、信息管理服务及拓展服务项目等。提供服务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居家、社区为老服务机构或组织所在地、服务对象家中以及陪同外出地等。

3.4.7 家庭照护服务范围（仅适用于投保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情形）

被保险人及其员工或由被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专业机构人员或志愿者等）服务范围扩展至与被保险人签约的家庭养老床位所在地址，服务内容除“保障被保险人及其员工或由被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专业机构人员、加盟商或志愿者等）在提供下述服务时所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短期、长期照料服务，助餐服务，助洁服务，助浴服务，助医服务，呼叫服务，健康指导，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精神关怀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志愿服务、信息管理服务及拓展服务项目等。提供服务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居家、社区为老服务机构或组织所在地、服务对象家中以及陪同外出地等。”外还包含机构养老中老人所能接受的各项养老服务。

3.4.8 兹经双方同意，当雇员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保险约定赔付不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根据保险事故责任认定单独赔付。

3.4.9 若赔案发生需要，适时启用伞式责任限额。

3.4.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发【2025】6号）相关规定执行。

3.5 保险金额 / 赔偿限额

3.5.1. 每个机构累计责任限额：800 万元。（机构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共享保额）

3.5.2. 每个机构每次事故责任险额：____万元（不低于 110 万元），其中法律费用 15 万元。（机构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共享保额）

3.5.3. 每个机构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____万元（不低于 120 万元）。（机构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共享保额）

3.5.4.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3.5.4.1.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1）意外死亡/身故（救助人员为丧葬费用）：50 万元

（2）意外伤残（非救助人员）：50 万元×伤残程度对应比例

（3）意外医疗：5 万元，0 免赔，100%报销

（4）康复辅助器具费用：1 万元

（5）意外住院津贴（救助人员为住院/骨折护理费用）：200 元/天，最高赔偿 180 天

（6）骨折保险金（非救助人员）：1 万元

（7）施救费用：____万元（不低于 0.5 万元）

（8）财产损失（仅限养老服务机构为居家老人提供上门服务情形）：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 万元，单件物品赔偿限额 0.5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 300 元。

（9）经被保险人及保险人承保机构协商同意赔付的项目，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 万元，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10 万元。

3.5.4.2. 雇主责任保险

（1）每人伤残、死亡赔偿限额：55 万元。其中，误工费：①赔偿公式为：出险前三个月平均月工资/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最长赔付天数为 365 天。②在评定伤残等级后，误工费赔偿责任终止

（2）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3 万元，0 免赔，100%赔付

（3）雇员转院就医食宿交通费：责任限额每人每次 0.1 万元。

3.6 保险费

3.6.1. 机构床位：____元/床/年

3.6.2 家庭养老床位：____元/床/年

3.6.3. 居家养老床位（指为其提供巡视探访、个人清洁、助餐助浴、助洁助行等居家上门服务的经济困难老年人）：____元/床/年

3.6.4. 雇主责任险：____元/人/年

3.7 服务承诺

3.7.1.建立保险服务团队

乙方应成立由项目相关领导组建的项目领导小组和专项服务小组（包括现场服务小组），并设立客户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3.7.1.1.项目领导小组

由乙方负责组建，负责协调各项内容包括保险承保、理赔与服务的组织实施、监督与总体管理。协调系统内资源，组织提供客户增值服务。

3.7.1.2.专项服务小组

乙方应根据自身情况，在北京市 16 个区分别设立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达到第一时间响应甲方或被保险人提出的业务具体服务需求。

3.7.1.3.人员变动及时通知

如果乙方服务小组成员由于工作原因调动离岗，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告知接替人员的工作经验、简历和联系方式；接替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熟悉情况，进入工作状态。

如果甲方对乙方上述服务人员的服务不满意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

3.7.2.理赔程序与服务要求

3.7.2.1.理赔报案

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在接到被保险人或甲方的报案后，需在 1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保险人未按上述约定进行回复，则表示不去现场查勘并同意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3.7.2.2.定责定损

（1）乙方在接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资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需一次性以书面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保险人已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因索赔资料不全而影响赔案处理的质量与速度，将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在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尽快核定保险责任、损失项目和赔偿金额及

理赔结案；

1) 对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索赔金额在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下且索赔资料齐全的赔案，乙方直接赔付，无需现场查勘；

2) 对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索赔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赔案，保险人需要现场查勘的，被保险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了解案情，提供资料；

3) 无需现场查勘的，被保险人收集与赔案有关的各种资料和证明材料，由乙方定责定损。

3.7.2.3. 理赔资料清单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理赔所需清单

理赔项目	理赔单证
意外身故	1、6 或 7、13、14、15、16、17、20
意外伤残	1、7、11、16、17、20
意外医疗	1、2、3、5、6 或 7、8、16、17、20
康复辅助器具费用	1、11、12、15、16、20 (医保范围内康复辅助器具无需提供 11，根据收费票据和医嘱单在责任限额内直接赔付)
意外住院津贴	1、9、16、17、20
骨折保险金	1、10、16、17、20
施救费用	1、4、16、17、20
法律费用	1、16、17、18、19
1. 索赔申请书； 2. 门诊收费票据； 3. 住院收费票据； 4. 救护车收费专用票据； 5. 其他保险报销分割单或者单位报销证明； 6. 门急诊病历； 7. 诊断证明； 8. 住院费用清单、结算单； 9. 住院病历复印件（有医院盖章）； 10. X 线、CT 等影像或其他方式的检查报告； 11. 伤残鉴定报告原件； 12. 康复辅助器具费用收据和医嘱单； 13. 死亡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14. 火化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15. 第一受益人的身份证、关系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16. 出险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17. 出险人的入住合同扫描件； 18. 代理费发票； 19. 案件受理费收据； 20. 过款凭证。	

注：

(1) 以上若申请多个理赔项目赔偿时，理赔单证的重复项只交一份即可，例如：要申请意外医疗、住院津贴和骨折保险金时，只需要提交第 1、2、3、6 或 7、8、9、10、16、17、20 资料即可。

(2) 如果有其他保险报销或者单位报销，可提交第 2、3、6 或 7、8、9 资料的复印件，以及其他保险报销分割单原件或者单位报销证明原件。

(3) 救助人员申请理赔项目赔偿时

①需提交第 1、2、3、4、5、6/7、8、9、10 资料；若发生护理费用时需要提供护理费发票；若发生死亡案件时，需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及丧葬费用实际发生额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等。

②救助人员由北京市民政局输送至被保险人处的相关信息材料，被保险人出具的该受伤人员属于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对象的证明，无需提供该救助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4) 发生财产损失时应提供公安机关报案或立案证明、损失财产的价值证明。如无法提供损失财产的价值证明，由乙方首席承保人根据出险时同类型财产市场价值并扣除相应折旧后进行赔付。

养老机构雇主责任保险理赔所需资料清单

理赔项目	理赔单证
意外身故	1、7、11、12、13、16、17、18
意外伤残	1、7、10、16、17、18
意外医疗	1、2、3、4、5、7、8、9、16、17、18
误工费用	1、6、7、14、15、16、17、18
1. 索赔申请书； 2. 门诊收费票据； 3. 住院收费票据； 4. 救护车收费专用票据； 5. 其他保险报销分割单或者单位报销证明； 6. 休假条（医院盖章有效）； 7. 病历或诊断证明； 8. 住院费用清单、结算单； 9. 住院病历复印件（有医院盖章）； 10. 伤残鉴定报告原件； 11. 死亡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12. 火化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13. 第一受益人的身份证、关系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14. 出险人的工资表或收入说明（加盖机构章）； 15. 出险人休假期间的考勤表（加盖机构公章）；	

16. 出险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17. 出险人的劳动/劳务合同扫描件;
18. 过款凭证。

注:

①以上若申请多个理赔项目赔偿时,理赔单证的重复项只交一份即可,例如:要申请意外医疗和误工费用时,只需要提交第 1、2、3、4、5、6、7、8、9、14、15、16、17、18 资料即可。

②如果有其他保险报销或者单位报销,可提交第 2、3、6、7、8、9 资料的复印件,以及其他保险报销分割单原件或者单位报销证明原件。

③若员工是第三方劳务公司派遣至养老机构工作的,还需提交养老机构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协议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特殊情况理赔资料清单处理办法

①对于火灾、爆炸、具有社会影响等非常规案件,若承保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缺失部分索赔单证、或者赔付金额无法确定的情况时,以甲方或各区民政局的指导性文件为预付理赔依据。

②针对保险索赔案件出现二次手术或治疗持续时间较长的,在养老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的情况下,保险人可就前期费用按正常理赔流程赔付,待全部治疗完毕后,提交后续索赔资料和最终索赔协议手续。

③经法院判决的索赔案件,如涉及医疗费需要提供医疗材料相关复印件。

④在保险协议期间内,若乙方提出上述清单之外的其他理赔资料,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及甲方,被保险人及甲方在收到通知后,若对此项资料有异议,可根据理赔争议解决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发起争议裁定,争议裁定小组裁定无需提供此项资料的,乙方不得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此项理赔资料。在裁定结果确定之前,若被保险人已按照上述清单提供相应理赔资料,乙方不得以资料不全为由延误或拒绝理赔。

【政策性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争议裁定小组】是指:由北京市民政局指定的授权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三方组成的政策性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争议裁定小组(简称“争议裁定小组”)。负责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争议案件的保险责任认定,理赔协商处理和裁决等工作。

3.7.2.4.理赔快速通道

乙方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开辟理赔快速通道,由专门的理赔服务人员全程协助办理各项理赔手续。出险后,被保险人向理赔服务人员提出理赔要求,理赔服务

专员即全程协助办理报案、查勘、救援、定损、索赔材料递交、赔款计算等全部后续服务。

3.7.2.5.赔付时效

乙方收到索赔资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索赔资料齐全、损失金额确认的：

(1)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下的案件 3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3) 50000 元以下的案件 5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3) 100000 元以下的案件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

(4) 1 人（含）以上死亡的重大案件应在索赔资料齐全后不应超过 30 个日历日赔付结案。

3.7.2.6.预付赔款制度

发生重大案件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 50%；如双方就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经北京市争议裁定小组初步裁定建议后，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 50%；如乙方不服从裁定小组意见，甲方有权每次没收 10% 的履约保证金，没收至零为止。如乙方仍不履行，按本合同 16.2 款违约责任处理。

3.7.2.7 赔款支付

(1) 在确定赔款金额后，由乙方直接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2)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违约金， $\text{违约金} = \text{应付赔款金额} \times 0.5\% \times \text{实际违约天数}$ 。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7.2.8.理赔争议解决方式

(1) 若对保单和协议措辞有理解不一致的地方，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2) 当保险索赔发生争议时，通过被保险人及乙方先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乙方与被保险人填写《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责任争议裁定确认书》提交争议裁定小组，由争议裁定小组进行裁定。一经裁定，乙方应完全认可争议裁定小组的裁定结果。

3.7.2.9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保险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甲方组织验收，如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并无违约情形，甲方无息退还。

(2) 甲方可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的承保服务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3) 保险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与责任，本合同有明确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按约定执行，本合同无明确约定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10% 的履

约保证金，并可同时追究其相应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3.7.2.10.重大或群伤案件处理

一旦出现重大或群伤案件（会对养老机构本身的信誉，乃至国家和政府的形象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的案件，群伤指 3 人及以上），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包括律师团队在内的联席会议，促进有关各方的沟通与协作，并积极听取甲方对事故处理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介入案件善后工作，使案件得到迅速的控制和有效的处理，保护老人利益，减小社会不良影响，维护养老服务机构声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7.2.11.追溯期

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在该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养老服务活动时，发生约定的事故，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3.7.3.日常服务

3.7.3.1.建立定期汇报工作机制

为保证合同相关条款的顺利执行，乙方应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汇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7.3.2.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乙方专项服务小组半年结束和年度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原因、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并将理赔统计报表装订成册，分析案件的风险点并提出降低风险、减少损失的举措。且在项目需要的情况下，配合开展对养老机构的风险检查工作。

3.7.3.3.编写保险索赔案例分析

乙方项目领导小组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本保险年度有典型性的索赔案例进行整理汇总，形成索赔案例分析，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交甲方。每个案例分析需包含案件基本情况、处理过程、处理结果、风险分析。案例数量不少于 10 件。

3.7.4.建立投诉制度

3.7.4.1.投诉处理

如乙方未有效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而受到被保险人投诉，甲方促办无效的，由被保险人、甲方双方共同确认后采取如下处理办法：

（1）确定为有效投诉的，书面警告被投诉的乙方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2）被有效投诉 2 次以上（含两次），每次扣除服务履约保证金的 5%。

（3）发生超过 3 次（含 3 次）以上的有效投诉的，应更换乙方专项服务小组组长和组员。

（4）累计出现 6 次及以上有效投诉的，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3.7.4.2.有效投诉定义：

（1）超过服务时效投诉：对于超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时限要求的，经被保险人提出证据(例如电子邮件、快递签收时间等)的，记为有效投诉；如任何一项时限拖延超过 3 个月的，则该项投诉次数作加倍处理。

（2）服务态度投诉：对于乙方因服务态度而被提起的投诉，应认真调查，如与事实相符，记为有效投诉。

3.7.4.3.项目领导小组或专项服务小组应设立专门的 24 小时投诉受理热线电话。

3.7.5.服务质量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服务的质量，根据甲方保险服务要求，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服务质量条款：

3.7.5.1.设立服务热线

乙方设立“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3.7.5.2.建立定期汇报工作机制

乙方应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汇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并针对重大案件、久拖未决案件、争议案件等进行沟通协商处理，加快案件处理，做出实质性推动。

在合理的情况下，会议费用由乙方承担。

3.7.5.3.建立上门服务制度

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就某些具体问题存在疑义，通过书面、传真等形式递交到乙方，遇到需要乙方人员上门给予当面解释或说明的具体问题时，乙方应承诺在第一时间（1 天内）上门给予当面解释和说明。

乙方项目服务小组成员为甲方指定的养老机构提供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手续服务，保证被保险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7.5.4.制订服务流程，建立服务机制

乙方制订合理完善的工作流程，明确出单、收费及相关费用结算等工作内容与完成时效；约定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单证缮制、费用收取等工作的具体内容。同时，就工作流程与实际工作环节中存在差异的问题随时或定期进行修订，保证工作流程的进一步优化与完善。

3.7.5.5.定期梳理未结案件

由于人伤案件涉及医院等各部门，资料收集周期较长，因此很多案件虽然案情简单，但往往因为索赔材料不齐而影响了赔款的及时支付，对于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案件，为避免被保险人出现遗忘的情况，乙方在每一个季度定期清理未结案件，及时提醒被保险人补充资料，保护伤者及被保险人利益。

3.7.5.6.保单内容咨询服务

由于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是通过实际调研开发出来的适应市场需求的险种，保险条款的专业性较强，乙方应随时接受来自甲方及养老服务机构对保单内容的咨询，并耐心解答相关疑问。

3.7.5.7.风险管理培训服务

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负责为相关岗位人员提供保险和风险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介绍、风险识别及管理、潜在风险转移方法、理赔流程及索赔单证、典型案例等相关内容。

3.7.5.8.风险提示与承保完善服务

在保险服务期限内，乙方根据以往承保经验，每半年向被保险人提供防灾防损资料，提醒被保险人注意防范的风险点，并在雨季等自然灾害频发期来临前根据被保险人的需求走访隐患地区，检查防洪等安全设施，提出建议，并提出具体的风险识别、风险转移意见及防灾防损措施等建设性意见，使各种潜在风险能得到有效化解，同时通过承保后出现的具体案件，对附加条款进行改善，促使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保障得到不断延伸和完善。

3.7.5.10.爱心交流及捐赠服务

乙方应每年重阳节组织敬老、爱老等献爱心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向孤寡老人提供中医体检服务、组织员工去养老机构向老人们赠送慰问品等活动，养老机构数量不得少于 50 家，拟服务老年人对象总计不少于 750 人次。每家机构上门人数不少于 2 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7.5.11.参与组织公益演出活动

乙方应每年联系老年人艺术团、评剧团等团体，前往不少于 5 家养老机构进行公益演出，给老人的入住生活送去欢笑。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5.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本合同分两期支付，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第一期在 2026 年期初投保结束后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7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保费发票，甲方收到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在保险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乙方通过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根据合同单价和实际投保数量据实结算，结算上限为合同总价，乙方向甲方开具保费发票，甲方收到等额合法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3）保险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如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并无违约情形，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及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6. 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终止之日止，其中保险期限截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24 时止，且需要保证保险期限的连续性，不得出现养老服务机构脱保的情况。

服务地点：北京市行政区全域。

7.验收

验收的主体：甲方。时间：保险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验收方式：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验收程序：（1）下发验收通知，通知乙方准备验收材料和报告；（2）组建评审小组；（3）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听取乙方的履约汇报；（4）由评审小组根据会议提交的

材料和汇报内容进行审核；（5）出具验收报告；（6）验收内容：承保服务、理赔服务、服务质量相关约定；验收标准：根据验收内容进行评审，验收合格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出现违约行为按照合同违约约定处理。（详见附件 1）

8. 合同资料交付

8.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如下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按时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9.2 建立统一的工作管理机制，并指定相关人员负责甲、乙双方的日常联系与协调，共同推动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的顺利开展。

9.3 甲方负责组织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办理投保手续。

9.4 甲方作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乙方向指定银行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乙方履约保证。

9.5 甲方有权对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工作考评。

9.6 监督与审核

甲方对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统一管理，并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9.7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0.2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项目的所有保险责任，履行保险服务等义务。

10.3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保险费。

10.5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共同开展保险服务工作，做好包括投保、理赔、培训等工作。

10.6 乙方应每季度总结承保和理赔中遇到的问题，在每季度末 30 日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甲方提供承保、理赔问题汇总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甲方对保险服务进行完善和修改。

10.7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

10.8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1. 保密

11.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数据、内部文件、个人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

11.2 在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2. 知识产权

12.1 本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私自使用。

12.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3.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信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任何损失。

14.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甲方可接受的方式。

（2）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

14.3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承保服务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保险项目履行期间，如乙方违反本条款项下任何义务与责任，甲方均有权根据履约验收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可同时追究其相应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约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在已经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解除合同，无需乙方同意。乙方除支付误期赔偿费外，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5.2.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5.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5.2.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的。

15.3.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2.条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4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5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在扣除履约保证金、承担 15.1 至 15.4 的违约责任外，仍有其他损失（律师费、鉴定费等）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甲方书面或电传/传真号码/电报送达地址：

乙方书面或电传/传真号码/电报送达地址：

19. 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未尽事宜

21.1 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条件变更、修改、补充、删减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2.2 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终止之日止，其中保险期限截至2027年3月14日24时止，且需要保证保险期限的连续性，不得出现养老服务机构脱保的情况。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22.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2份。

甲 方（盖章）：	_____	乙 方（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1

验收方案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保险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

验收方式：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

验收程序：1.下发验收通知，通知乙方准备验收材料和报告；2.组建评审小组；3.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听取乙方的履约汇报；4.由评审小组根据会议提交的材料和汇报内容进行审核；5.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

一、验收内容包括承保服务、理赔服务、服务质量相关约定三部分：

（一）承保服务：审核该年度承保机构清单及详细的投保数据清单，与投保系统核对查看是否存在漏保情况。

（二）理赔服务：审核该年度对于已决案件的详细理赔统计报表，按照赔款支付条款约定，是否存在超时效赔付的案件。

（三）服务质量：针对服务质量约定中的重点内容进行验收，审核是否出现乙方侵权行为。

1.建立定期汇报工作机制；

2.风险提示服务：提供风险提示函及防灾防损建议书并对出现死亡案件的机构进行风险查勘，提供查勘记录；

3.组织公益演出活动：提供活动照片及文字介绍；

4.爱心交流及捐赠服务：提供活动照片及文字介绍；

二、验收标准

根据验收内容进行评审，验收合格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出现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约定约定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但牵头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机构床位	____元/床/年	47439		
2	家庭养老床位	____元/床/年	34939		
3	居家养老床位	____元/床/年	4554		
4	雇主责任险	____元/人/年	33904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总价=Σ 单价×数量×50%

5.此表中“数量”为预计数量，非最终实际发生量；本次采购合同按照单价执行，据实结算，结算上限为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单价固定不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领导小组

成员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组长						
日常负责人						
其他成员						

注：表格可扩展。

专项服务小组

区域	专员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全市	组长						
西城区	组员						
东城区	组员						
海淀区	组员						
朝阳区	组员						
.....							

注：表格可扩展。

1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3 机构网点

序号	行政单位	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1	东城区		
2	西城区		
3	海淀区		
4	朝阳区		
5	丰台区		
6	石景山区		
7	通州区		
8	顺义区		
9	房山区		
10	大兴区		
11	昌平区		
12	怀柔区		
13	平谷区		
14	门头沟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投标人名称（公章）：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偿付能力

我单位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____，达到监管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3 赔偿限额

我单位承保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如下：

1. 每个机构累计责任限额：人民币 800 万元。（机构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共享限额）
2. 每个机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__】万元（不低于 110 万元），其中法律费用人民币 15 万元。（机构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共享限额）
3. 每个机构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人民币【__】万元（不低于 120 万元）。（机构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共享限额）

4.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4.1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 (1)意外死亡/身故（救助人员为丧葬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
- (2)意外伤残（非救助人员）：人民币 50 万元/×伤残程度对应比例
- (3)意外医疗：人民币 5 万元，0 免赔，100%赔付
- (4)康复辅助器具费用：人民币 1 万元
- (5)意外住院津贴（救助人员为住院/骨折护理费用）：人民币 200 元/天，最高赔偿 180 天
- (6)骨折保险金（非救助人员）：人民币 1 万元
- (7)施救费用：人民币【__】万元（不低于 0.5 万元）
- (8)财产损失（仅限为老服务机构为居家老人提供上门服务情形）：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 万元，单件物品赔偿限额 0.5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 300 元。
- (9) 经被保险人及保险人承保机构协商同意赔付的项目，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 万元，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10 万元。

4.2 雇主责任保险

- (1)每人伤残、死亡赔偿限额：人民币 55 万元。其中，误工费用：①赔偿公式为：出险前三个月平均月工资/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最长赔付天数为 365 天。
②在评定伤残等级后，误工费用赔偿责任终止
- (2)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 3 万元，0 免赔，100%赔付
- (3)雇员转院就医食宿交通费：责任限额每人每次 0.1 万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4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2-5 其他

13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